关于《禄丰市耕地与林地用途管制冲突地块认定裁定办法（试行）》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根据乡镇开展耕地流出图斑整改反映，耕地流出图斑存在耕地与林地管理边界认定不清，出现把林地纳入耕地流出问题整改的情况。为解决耕地与林地管理边界冲突问题，进一步规范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工作，结合部分县市的成功做法，依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精神，特起草《禄丰市耕地与林地用途管制冲突地块认定裁定办法（试行）》，办法明确了地类用途管制认定裁定方法和程序。

二、起草依据

根据国务院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有关文件要求，为解决耕地与林地管理边界冲突问题，推进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工作，草拟了《禄丰市耕地与林地用途管制冲突地块裁定办法（试行）》，其主要政策依据为《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

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精神，坚持国土空间唯一性和地类唯一性，以“三调”成果为统一底版，以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为依据，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原则，综合考虑地类来源的合理性、合法性，科学合理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并据此编制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该通知规范了林地管理边界的划定原则。但在处理耕地流出图斑时，涉及到部分林地边界的问题还需进一步细化明确，否则根据现行相关的林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森林督查规则，部分涉林图斑完成耕地图斑整改后将成为森林督查图斑，又面临林地图斑整改的被动局面。为妥善处理耕地与林地管理边界冲突问题，推进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工作，有必要对相关的争议问题明确细化解决应对措施。

三、《禄丰市耕地与林地用途管制冲突地块裁定办法（试行）》主要内容

正文由3个部分组成（认定原则及裁定范围、实地调查核实和征求意见、地类用途管制认定裁定），并含3附件（1.耕地流出涉林图斑核实表、2.耕地流出涉林图斑核实群众意愿调查表、3.耕地流出涉林图斑核实耕作痕迹证人证言及权利证书）。

**第一部分：**认定原则及裁定范围。林地管理属性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进行判定，按三调地类划分共有7类地类按林地管理。

如无法按7类地类分类判定，又存在冲突的图斑，就需由市自然资源局、市林草局负责组织技术支撑单位收集有关数据，进行地类冲突情况统计分析，分乡镇分图斑下发冲突数据（含编号、矢量数据和表册等），按程序核实后进行裁定。

**第二部分：**实地调查核实和征求意见。该部分共有采集现状照片、核实权利证书情况、征求群众意愿、征求村（社区）委员会意愿4个程序，4个程序完成后提请市人民政府认定裁定。

**第三部分：**地类用途管制认定裁定。明确了认定裁定的程序；根据裁定地类确权登记，按照裁定地类相关管理规定重新确权颁证的事项。

禄丰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3年6月7日